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主持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,230,6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173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，代表11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,946,9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14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合计持有

公司股份28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3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审议议案（七）时，关联股东公司董事李春福、张磊、王彬、王文明，监事吴宏伟、冯水英，高级管理人员卢铭、张滨、李智华，因作为关联股东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6,320,535 股，议案（七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910,1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812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0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385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刘焕、李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